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7日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机集团”）通知，国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承诺增持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国机集团于2015年7月9日承诺：在自公告之日未来6个月内，择机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的公司股票。增持计划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2015-018）。

二、具体增持情况

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，国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350,000股（30,018,143.13元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6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5,174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87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7,524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54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国机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国机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